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2 名，监事蔡文生先生委托监事刘安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63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号：2016-03）。

三、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